

考试

KAOSHIYANJIU

Testing

研究

Research

《考试研究》编辑部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003

第三辑

SCHOLARS' FORUM

ACADEMIC TREND

PRACTICE & EXPLORING

RETROSPECTIONS

HOTSPOTS

FOREIGN TESTING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 第三辑

《考试研究》编委

- 主 编 / 乔丽娟
- 副主编 / 岳 伟 刘 晓 津
- 编辑部主任 / 李占伦
- 执行编辑 / 沈 洪 赵彤璐 孔 超 张素梅

目录

理论研究

- 1 资格社会的竞争与考试革新 / 钱道赓
- 9 试论自学考试的价值取向对促进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作用与意义
/ 王志武

实践探索

- 19 IRT 分析程序 ANOTE 与 MULTILOG、PARSCALE 参数估计性能比较
/ 漆书青等
- 31 信息函数在标准参照测验中的应用研究 / 涂冬波
- 44 试论高考化学试题的选材 / 王后雄

港台考试

- 59 中学会考面对的挑战 / 蔡炽昌
- 68 生物考科阅读测验题的命题理念与目标 / 夏蕙兰

历史回眸

- 79 试论科举制度对公务员考录的现实观照 / 刘虹

学术动态

- 93 IAEA 第二十九届年会在英国曼彻斯特召开 / 肖燃
- 17 “两岸四地考试与社会发展学术研讨会”在武汉召开 / 钱道赓

Contents

Theory Research

- 1 **The Competition in Qualification Society and Testing Reform**
/ *Qian Daogeng*
- 9 **The Function and Affection of the Worth-setting of STHEE
(Self-taught High Education Examinations)
to the High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 *Wang Zhiwu*

Practice & Exploration

- 19 **Comparison Between ANOTE and MULTLOG/PARSCALE
on Parameter Estimation** / *Qi Shuqing, etc.*
- 31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Function
in Criterion – referenced Test** / *Tu Dongbo*
- 44 **Discussion of the Material Selecting of Chemistry Problems
in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 *Wang Houxiong*

HongKong & Taiwan Test

- 59 **Challenges Facing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 *Choi Cheecheong*
- 68 **How to Construct the Reading Comprehension Items
In the Department Required Biology Test** / *Hsia Huilan*

Retrospections

- 79 **On the Modern Reflec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n the Testing and Employment of the Civil Servant** / *Liu Hong*

Academic Trend

- 93 **The 29th Annual IAEA Conference Held in Manchester, UK** / *Xiao Ran*
- 17 **“The Symposium on Hong Kong, Macao,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s Testing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eld in Wuhan City**
/ *Qian Daogeng*

资格社会的竞争与 考试革新^①

钱道赓

【摘要】 资格社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从学历社会向资格社会的转型使竞争由倚仗学历、资历转向依靠实际工作能力及相应职业素质。考试作为人们参与社会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必须维护公开平等的竞争机制,调整类型、更新内容,并在“为教而考”还是“为考而教”的两难问题前做出科学的抉择,才能适应资格社会新的竞争模式对考试革新提出的新需求。

【关键词】 资格社会 竞争 考试革新

市场经济的确立,使公平竞争的理念深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促使人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即使具备名牌学校热门专业的学历文凭,在就业市场上仍要接受再次的遴选和来自其他人的竞争。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社会用人单位竞争择优、竞争上岗等制度的实施,以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逐步推行,标志着中国社会正在由学历社会转向资格社会。伴随着资格社会的到来,一种新的观念正在颠覆我们的传统思维,那就是单靠学历文凭并不足以保证我们在竞争

作者简介:钱道赓,硕士,华中师范大学考试科学研究中心讲师。湖北武汉,430079。

① 本文系华中师范大学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成果之一。

中取胜,而实际工作能力及相应职业素质的高低则是竞争取胜的最重砝码。这种不再倚仗学历、资历的新竞争模式,不但促使我们重新审视和构建教育体制,而且带来了社会人才观、考试观的革新,进而促使考试随着变革调整。

虽然资格社会的内涵仍缺乏权威、公认的界定,但其重现实能力而非资历,重综合素质而非学历,重职业从业基准而非专业教育背景等,确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具体到社会用人机制和竞争模式上,那就是贯彻公平公正的游戏规则,学用一致、考用一致的培养、甄别目标,坚持能力本位,竞争环境和过程设计讲求人性化。如此,则对考试活动和考试制度提出了不同于学历社会的新需求。

一、考试必须维护公开平等的竞争机制

竞争是人类的本性,“从西方历史的最初阶段直到现在,社会功能在竞争的压力下日趋分化”^[1](P357),而社会功能的分化则导致了分工的出现及人的素质能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另一方面,个人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对资源的占有和支配上,而由于资源的有限性,为获得资源人与人之间必然展开各种形式的争夺。“在现代社会中,人们认为,个体在社会分工中占据何种位置并不取决于其出生时就确定的特征(社会环境、性别等),而取决于其后天获得的特征”^[2](P45),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分工日趋细化,不同职业领域对从业者的专业性、专门性技能和素质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细,越来越专。同时,分工细化还促使人们更加讲求人与人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另外,技术工艺的快速革新,生产控制日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过程愈加复杂,以及人才流动速度和范围的加快和扩大,这些都导致了同一领域内人们之间的竞争不再仅凭一张学历证书,或是某个专业领域深厚的资历背景,而是看实际工作能力、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迅速适应变化的潜力、能在各个领域自由迁移的能力等。

21 世纪,毫无疑问将是以知识、能力为本的世纪,将是经济、科技发展速度超过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阶段的时代,但正是由于经济的发达、物质的丰富、科技的无所不能,人类社会才更需要道德意志,更需要公开公正的游戏规则,需要公平的竞争机制。考试作为人们参与社会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

必须坚决贯彻公开公正的原则。竞争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得利益的最大化和个人价值的最大化,考试则是实现这两个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且是与其他竞争形式相比最能维护公平游戏规则。当然,考试公平性的实现还有赖于考试设计评价的科学性及实施控制的规范性。

与学历社会考试公平性的维护不同,资格社会考试要维护的不再是“竞争择优”的公正公平,不再是权利和机会分配的公平性,而是平等参与竞争权利及竞争标准的公平、公正性。换言之,学历社会的考试竞争首重选拔,从一群人中区分出一定比例的人并给予接受某级教育的权利,其标准是相对的,甄选参照的是个人在团体中的地位,因此只要是在规定录取比例内,能严格遵循从高到低录用的原则就是公平,录取标准或是分数线也就可以因团体水平的高低而升降却不损考试的公平性。而资格社会的考试,除了有选拔考试还必须遵循上述原则之外,其考试类型的主体是资格考试、水平考试。需要明确的是,资格考试、水平考试看重的不是选拔,而是标准,绝对的标准,是从事某种特定职业活动所必需素质能力的最低要求,是某种技能在特定等级上的标准化的体现。因此,资格考试考虑的是对照事先设定的绝对标准,鉴别出应试个体是否达到,而不用过多考虑团体,更不会因团体水平的起伏而降低或提升考试标准。要维护资格社会的公平竞争机制,考试就必须在坚持公开、规范的基础上严守标准,这就是新的竞争模式对考试提出的新需求。

二、竞争模式的改变要求考试调整类型、更新内容

计划经济下的社会用人机制主要是计划调配、委任制和选任制,根据的是学历和资历。这就是为什么中国社会能在现代依然延续着学历社会传统的主要原因。而学历社会的竞争,理所当然要看学历和资历。其中资历包括阅历、政治表现、工作经验、以往工作绩效等,其深浅主要取决于人在某个领域呆的时间长短。而学历则是文化水平的标志,文化水平在那种社会中又被视作是能力的反映。再加上人才流动的不畅,高层次人才之匮乏,教育资源的稀缺,导致能够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数占总人口的比例很小,也就使那部分进入大学校门的人成为当然的人才。那么,升学考试,特别是高校的招生考试就成为人们为了获取接受高等教育权利,进而获得社会地位和个人利

益,实现个人价值更大化的主要途径,导致了升学考试竞争的激烈。另一方面,正是由于竞争激烈、淘汰率高,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少,而我国高等教育长期以来“严进宽出”的“传统”,导致只要能通过升学考试就意味能顺利拿到大学文凭,拿到大学文凭就意味着端上“铁饭碗”。这样,在学历社会人们的竞争就必须毕其功于一役——通过大学升学考试。^①在这种竞争模式下,人们对考试的需求主要集中于考试试题的区分功能,考试试卷难度的总体控制,对考试类型的要求也就限于常模参照考试,考试内容也就因是升学考试,必须主要测试文化知识的掌握程度,也就有了“不离纲、不离本”或“基于纲、基于本”的提法和要求。

对于市场经济下的用人机制来说,高校毕业生不再统一分配,而是“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社会用人单位普遍实行竞争择优、竞争上岗,各种类型的职业资格考试,包括各种专业等级资格考试和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产生,职业准入制度的推行都标志着向资格社会的转型。资格社会的竞争也就由看学历、资历转为看实际能力、综合素质、职业道德、专业技能,以及经过权威认定的职业资格。资格考试作为人们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主要途径,同时也是人们参与社会竞争的主要形式,因此需有适应资格社会竞争模式需求,不同于学历社会考试的考试类型和内容。

首先,考试类型由单一的选拔考试变为水平考试、标准参照考试为主。一方面,要认真研究标准参照考试的理论和技术,改变资格考试沿袭套用选拔考试理论、技术的现状,引进和普及现代测量理论,建立符合中国经济、文化发展需求的资格考试体系,形成本土化的现代标准参照考试理论和技术体系。另一方面,针对中国考试文化传统以及我国某些资格考试同时兼具选拔职能的现实^[3](P317),持续发扬“分数面前人人平等”,在既定考试标准面前一视同仁的传统,讲求“公平第一,效率优先”。

其次,考试类型除以标准参照考试为主外,还需要多种类型考试作补

^① 当然,此种竞争还不局限于升学考试的通过与否,还表现在学校层次、学校声望、专业类型等方面,但与升学的竞争相比,尚不能成为主体。

充。资格社会虽然建立在职业资格制度的基础之上,其能力本位注重人性化的本质精神,要求鉴别、评价、核定个人能力素质的水平等级,并以此为基础参与社会竞争,但也不排除要从人群中甄别、选拔出最适合于特定职位、特定岗位、特定层级的充任者,还要从大量符合从业基准的人才中优中选优。另外,由于人发展的不平衡性、差异性,以及个人自我发展和实现个人价值最大化的不断诉求,要求有一种机制能帮助个人和培训机构诊断问题、提出建议。以上这些客观需求就决定了资格社会的考试要有多种类型,才能满足社会发展鉴别人、选拔人、发展人的需要,设置相当数量和不同层次的选拔考试,或进行配置性测评,实现人与岗、人与事的最佳匹配;开发多种形式的诊断性考试、研究型考试,为个人发展诊断问题提出建议,为教学教育改革找寻症结提供药方,最终实现考试的“开架服务”。

最后,由考“知识”转向考“能力”。考试内容毫无疑问决定于考试的标准和目的。当我们以文化知识的高低多寡作为衡量人才的标准时,考试内容就当然集中于书本知识的考查测度上。但当我们了解 and 鉴别个人是否胜任特定职业岗位时,我们就必须从岗位履职所需的能力、素质以及资历、背景出发,制定考试标准,考试内容也就必然集中于能力的评价和鉴别。由考“知识”转向“考能力”,是多年来我国大规模考试所积极追求和探索的目标。高考已由前述的“不离纲、不离本”、“基于纲、基于本”转为“基于纲,但不拘泥于纲”,最终必然会实现“无纲、无本”。而对于大多数现行职业资格考试来讲,大都限于理论知识、书本知识的考查,至多是某些特定操作技能的演示考查,对于职业岗位必须的心理素质、与人协调合作意识与能力、职业道德等缺乏科学高效的考查手段。因此,“考能力”不只是考内容的调整,更是涉及到考试设计、考试实施、考试评价全程的理论、技术、手段、方法的全面革新。而资格社会的竞争凭借的就是以能力代表个人全面素质,实现科学高效的能力考查将是现实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对考试革新提出的迫切需求,也是摆在考试工作者面前的现实难题和重大课题。

三、两难抉择:“为教而考”还是“为考而教”

考试对于教育和培训,有其固有的督导功能。一方面,考试可以督促教

学双方自觉实现考试目标所反映的教学、教育(培养)目标;另一方面,教学双方总是自发地依据考试所设定目标来调整教学。因此,是考试的目标和效率优先,实行“为教而考”,还是教育(培训)的目标和效率优先,“为考而教”,就成为我们在处理教与考这对孪生子关系时的两难抉择。高考 20 年来的变迁及其遭受的谴责大多源于他对基础教育的“指挥棒”作用。即使在资格社会逐步实现的今天,由于考试文化传统,由于人们的惯性思维,由于目标考试理论和技术的不完善,在资格考试中仍有这样的问题出现。以国家司法考试为例,国家建立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是为了控制和提高司法从业者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在内的司法执业者必须取得该项考试的认定才能从事相关司法职业活动。那么,国家司法考试就应从法官、检察官、律师从事职业活动所需的职业素质和能力要求出发,构建考试标准和考试内容。但现实情况却是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囊括了我国法学高等教育所涉及的所有课程,以考法条、考书本知识为主,内容脱离司法工作实际,对于司法执业者必须的归纳分析、演绎推理能力,以及公正廉洁、克己奉公等道德操守甚少涉及。造成这种局面的除了考试理论和技术局限,更重要的在于设计、组织国家司法考试的都是法学界,特别是高校法学院系的专家学者。一方面他们对现代考试理论和技术掌握甚少,沿用学校考试、课程考试的程式,另一方面他们各自有着自己的专业领域,为维护自身领域的地位,也是出于考什么、教什么的现实的顾虑,造成了司法考试中的上述弊病。

如前所述,资格社会的竞争不再是学历、资历的竞争,而是能力、素质的综合竞争。即使是学校教育,也越来越重视课程体系的调整和充实,剔除过时和不符合社会实际所需的内容,补充、充实社会急需的实践性、实用性课程和教学内容。因此,“为教而考”还是“为考而教”的两难抉择将在资格考试的逐步推行中渐渐消解。现阶段,要使考试符合资格社会竞争模式更新的需求,必须做到:

其一,更新人才观念、考试观念。将人才观由知识蓄积型的传统人才观转为开拓创造型的现代人才观,考试观也就从重知识、轻能力,以记忆书本知识的数量和质量、掌握技艺的准确与熟练为标准评量、选拔人才,转为全面检

测基础知识,着重能力测试,以知识、智能结构是否合理为标准评量、选拔人才,督导教学双方实现教育目标^[4](P336 - P339)。

其二,职业资格考试理应从工作分析、职业分析或职位分析入手。无论哪种职业资格考试,其目的都是鉴别出符合特定领域、特定行业、特定等级的执业者,都必须以该领域、该级从业人员履职必须的身心素质要求为标准。因此,获取这种要求或标准对于职业资格考试的质量来说也就至关重要,而科学规范的工作分析、职业分析或职位分析就是获取这种要求或标准的重要科学手段。而我国现行资格考试在这方面的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考试内容、标准脱离职业从业要求实际的原因所在,也造成了职业或专业教育的偏差。而教育的偏差则直接会导致个人竞争力的下降和社会人才群体素质的下滑,进而危害到社会的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吉登斯[英]·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2] 杜里-柏拉、冯·让丹[法]·学校社会学(第二版)[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3] 陈宇·职业资格考试概论[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4] 廖平胜·考试学[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The Competition in Qualification Society and Testing Reform

Qian Daogeng

The Research of Testing Science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The qualification society is the logical result of market economy devel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diploma society to qualification society promoted competition changing, no longer depend on diploma or seniority, but ground on the practical working ability and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quality. Testing, as one of the major means that people participate in social competition, must maintain the competing mechanism of open and equality, restructure testing types and renew testing contents, as well as make decision before the dilemma of “test for teach” or “teach for test”. So that testing reform can adapt to the new demand of the new competing mode in qualification society.

Key Words: Qualification Society Competition Testing Reform

试论自学考试的价值取向 对促进我国高等教育 发展的作用与意义

王志武

【摘要】 本文通过对自学考试在我国高等教育思想、教育制度和教育实践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与产生的影响进行深刻的分析,进一步阐明了自学考试在我国高等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

【关键词】 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 关系 作用

价值取向属于哲学范畴。所谓价值取向,就是对行为方向的选择和过程的把握。价值取向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方向和性质,也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成败^[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后简称为自学考试),首次明确提出了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和全民化的价值取向,将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从专业英才、学术权威转向提高全民素质,把高等教育的范畴扩大到传统高等教育的禁区,面向全民。自学考试的价值取向对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深刻影响。

一、在教育思想层面,促进了终身教育观念和教育民主观念的确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后简称《条例》)明确了自学考试的宗旨是“为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完善高等教育体系”,落实我国《宪法》

作者简介:王志武,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湖北武汉,430077。

“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自学考试教育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从上述文字我们可以看出,自学考试的价值取向明显具有以下特征:(1)全民性。《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其任务是“提高全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正如陈至立部长在全国自考委第五届二次会议上所指出的:“自学考试的特点是一种只要你自己愿意学习都可能给你机会的教育制度。”(2)终身性。自学考试的任务明确规定,自学考试“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这就充分表明,自学考试制度从产生之初,就是立足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提高全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3)民主性。教育民主的核心是教育机会的均等和教育的普及。自学考试以全民为教育对象,面向全民,不设门槛,不论家庭成分、民族肤色、宗教信仰、文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都可以参加自学考试,是一种完全公平的教育制度。特别是在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接受高等教育方面成效明显,不仅使我国高等教育不再是少数精英的特权,而且使受高等教育由法定权力变为全体公民的现实权力,为加速我国高等教育民主化进程开辟了新的途径。

自学考试的价值取向,既是我国国情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和反映,又是世界高等教育改革思潮对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实践影响和作用的结果,对终身教育观念和教育民主观念的传播和确立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深远影响。首先,自学考试的价值取向反映和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优越性。“所有伟大的教育哲学家都把教育作为政治的分支来看待,如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杜威的《民主主义与教育》(1916)等都是如此。^[12](P14)”“大学现在‘不仅是美国教育的中心,而且是美国生活的中心。它

仅次于政府成为社会的主要服务者和社会变革的主要工具……,它是新思想的源泉、倡导者、推动者和交流中心。’^[2](P19)”在现代社会中,在不同的国家都存在高等教育国家化倾向,如政府在高等教育系统中作用的增强,国家高等教育体制的确立等等^[3](P86-88)。这些都充分表明:“现代高等教育合法存在的主要基础是政治论的”^[2](P46),高等教育与国家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具有密切联系,高等教育的价值取向是一定社会政治制度的表现和反映。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每个愿意参加自学考试的公民都受到法律保障。《宪法》强调“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鼓励自学成才”^[4](P131-132)。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全民化的价值取向,反映和体现了《宪法》的基本精神和要求,使自学考试价值取向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和有力的组织保障。其次,自学考试的价值取向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全国工作重心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的转变,全国各行各业都加速了现代化建设步伐,但各类高等专业人才的奇缺严重制约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时至1981年,拥有10亿余人口的中国,仅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专业人才14554533人”,“在与应届高中毕业生同龄的青年中,有幸进入普通高校深造的不过2%,再加上能够进入成人高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就读的学生,也才6%左右”,况且,还有数以千万计的在职人员急需知识更新^[5](P15)。为了满足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落实邓小平同志“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没有大批的人才,我们的事业就不能成功”等一系列指示精神,高等教育必须在普通教育形式之外创设一种能够面向大众、满足待业人员和在职人员继续学习的教育制度和教育形式。故此,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并在北京、天津、上海、辽宁等地试点,标志着我国自学考试制度正式诞生。可见,自学考试大众化、普及化和全民化的价值取向是高等教育满足我国现代化建设客观需要的必然选择。其三,自学考试的价值取向是终身教育理论与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实践相结合的产

物。1965年,法国教育家P. 郎格朗(Paul Lengrand)首先提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要以“终身教育作为国际改革的基本原则”,从此,终身教育思想在世界各国传播开来。终身教育理论认为:教育应该是每个人一生中连续不断地学习的过程;应推进教育与社会的联系,教育应在每个人需要的时候以最好的方式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知识技能;学校教育固然重要,但只是教育机构之一,不再享有教育的垄断权。终身教育体系应向全体社会成员开放。与此相应,高等教育在入学标准、教育内容、教学形式和毕业规定等方面必须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以适应不同类型受教育者的特点。终身教育理论为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一个基本原则,即必须最大限度地具备开放性、灵活性和多样性,以满足和适应全体社会成员多种多样的教育需求^[6](P62)。终身教育思想促进了我国自学考试价值取向的形成。当时在试点省市就有人指出:自学考试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是在我国公民中提倡终身教育,是对传统教育制度的一个突破。还有学者指出:当时外国提倡成人教育、终身教育,开办“社会(应译为社区——本文作者注)大学”、“开放大学”等,就是试图把学校教育同自学活动结合起来,以适应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有学者介绍了美国纽约大学、英国伦敦大学面向社会的学位考试情况^[6](P60)。“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和开放教育,……这为中国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条件和经验。^[7](P13)”可见,自学考试正是在终身教育思想的鼓动下,充分继承我国历史上用考试选拔和开发人才的科学方法,又大胆利用现代学校各种辅导活动为“助学”形式,弥补了历史上个人自学求师无门的最大缺陷,从而创造性地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形成了一种全新的教育模式——自学考试^[5](P14)。时至今日,自学考试已成为我国实施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重要途径。由此可知,自学考试大众化、普及化和全民化的价值取向是终身教育思想与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国家制度的优越性在高等教育领域的表现和反映,是对我国高等教育哲学、高等教育理论的丰富、发展和创新。

二、在教育制度层面,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制度的一项创举

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和全民化的价值取向,不仅在我国高

等教育哲学、高等教育思想方面带来了深刻变化,而且对我国高等教育制度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其一,创设了新的高等教育模式。在自学考试产生前,我国高等教育模式主要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教育模式、成人高校教育模式、广播电视大学教育模式。这些教育模式具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是以学校为主体、以全日制教学为主要形式所组织实施的教育活动。而自学考试以大众化、普及化和全民化为价值取向,创设了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新的高等教育模式。与学校传统教育模式相比,自学考试的教育模式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整合全国的多种教育资源为自学考试教育资源。国家成立了全国考委和各学科专业委员会负责全国自学考试的教育和管理。自学考试中的“考试”是国家考试,从而使自学考试具有强大的动员组织功能。自学考试通过对考试内容的确定实现了对全国教育资源的重组和整合,形成了符合既定目标和要求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到目前为止,全国自学考试共开考本、专科专业二百三十多个,考试课程三千多门,涵盖哲学、经济、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军事学等 11 个学科大类,主考学校达三百四十多个,助学机构三千六百个^[8](P101),近年每年考生规模都在六百多万人次以上。自学考试成为了一所名副其实的、世界上最大的“没有围墙的大学”。二是国家考试起主导作用。在自学考试中,“考试”既具有对个人自学成效的测量功能,更具有作为宏观集合概念的考试功能,即联结“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的“国家考试”功能。因而,在自学考试中,设置的专业为“开考专业”,专业教学计划称为“专业考试计划”,教学大纲为“课程自学考试大纲”^[9](P20)。三是教考职责分离。由于自学考试实行国家命题、区域协作命题和省级命题等三种形式,命题教师与考生个人和助学机构不见面,考生和助学机构只能依据考试大纲进行自学或辅导,对命题内容、命题倾向、命题重点都不得而知,促进了考生对学科知识的全面理解和系统掌握,避免了押题、猜题现象的发生,较好保持了自学考试的质量标准。以上三个特点,使自学考试既有别于普通高校的教育制度,又区别于其他考试制度和考试形式,而成为了具有我国特色的新的高等教育模式。